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运行经费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姓名：朱俊飞

联系电话：13377613085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和平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开展和平县 2022 年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2〕4 号）文件要求做好 2021 年度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对县财政安排支付 PCR 实验室运行经费进行自查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安排支付资金的支付项目名称 PCR 实验室运行经费。

2022 年支付资金总额：307.13 万元，2023 年支付资金总额：31.80 万元；

项目内容：PCR 实验室运行经费用于购置检测设备：设备名称：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96 通道）2 台，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96、384 通道双模块）1 台，96 孔核酸提取工作站 1 个，32 孔核酸提取仪 1 台，生物安全柜 1 个，8 通道移液器 4 支。

招标情况：PCR 实验室设备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 号文），本项目简化流程，自主委托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应对突发疫情防控能力，做好全面核酸检测准备，根据 3 月 1 日全市卫健系统新冠肺炎本土疫情

应急处置工作会议精神及 3 月 2 日曹建忠副市长到我县医疗机构调研督导时提出的具体要求，我县要进一步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据和卫[2022]29 号文《关于解决提高我县核酸检测能力所需设备经费的请示》，县财政于 2022 年 4 月拨入 PCR 实验室提升检测能力设备购置费 348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 PCR 实验室检测设备。

（三）绩效目标

通过对 PCR 实验室进行改造以及采购相关设备，以此满足检验科核酸检测防疫工作需要，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诊断水平，减少漏诊误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同时完善和平县疫情防控体系，实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组织实施。我单位召开了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设立实验室负责人为组长，股室成员为绩效自评小组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到真实、完整上报。

（二）分析评价。本项目 2022 年完成了 PCR 实验室的建设以及设备的采购，并通过验收，并于 2022 年 9 月起相继投入使用，及时完成新冠肺炎疫情检测报告。提升了传染病防控能力，实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开展不到位，疫情常态化管理有所松懈等问

题。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高效，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 PCR 实验室项目设备正常运转。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了 PCR 实验室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 PCR 实验室运行经费所实施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逐项进行自评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据和卫[2022]29 号文《关于解决提高我县核酸检测能力所需设备经费的请示》。

（2）目标设置。购置 PCR 实验室检测设备，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为我县疫情防控保驾护航。

（3）保障措施。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制度完整，具备条件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和卫[2022]29号文《关于解决提高我县核酸检测能力所需设备经费的请示》，由县财政安排348万元用于购置PCR实验室检测设备。截至目前，县财政安排支付购置PCR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专项资金348万元，本项目资金到位率达100%，资金使用率达98.26%。

（4）资金分配。2022年PCR实验室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实际分配348万元，实际支付江西轩正贸易有限公司162.13万元（质保金4.8639万元），支付江西德泰科技有限公司145万元，支付江西盈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4.8万元，资金分配率98.26%。用于购置PCR扩增仪、核酸提取仪、移液器、生物安全柜等等仪器设备。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我单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现象。

（2）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规范，按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按照规范反映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号文）与运营方江西轩正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德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盈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管理情况。

合同注明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服务、管理、人员配置等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达标、时效指标及时、质量指标达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项目目标实现，建立起了管理运行规范、效果明显的 PCR 实验室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目前核酸检测工作已全面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应对突发疫情防控能力，做好了全面核酸检测准备。

2. 公平性。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通过自主招标，价格比对，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五、主要绩效

PCR 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专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我中心立刻将其投入使用，做到应检尽检。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要求，加强对密切接触者、境外来和返和人员、发热门诊患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九类重点人群及其他潜在风险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有意愿检查的民众或单位人员“愿检尽检”，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通过加大监测力度，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奠定基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六、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开展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2、疫情常态化管理有所松懈，不利于防控成果巩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做好目标编制和自评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二

是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同时收集好佐证材料，并及时提供至财政部门。

2、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联合其他疫情防控部门，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继续加强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现代化体系建设，致力于推动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疾病防控服务，真真正正做到为人民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PCR实验室运行经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348		
		联系人		殷秋林		联系电话		1598604550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4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348											
		分年度明细	2022年	348		348						问题：无 1. 2. 改进措施： 1. 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344.27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问题：无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2年	309.144	309.144				-					
			2023年	35.126	35.126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高我县核酸检测能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问题：无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论证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制度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开展有限的检测、监督、督促整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合理范围内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数量指标达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3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5.9				